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2 月 5 日北市社三字第 095434119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為重度聽力障礙之身心障礙者，於 95 年 12 月 26 日檢具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申請表、戶籍謄本、房屋租賃契約書等影本，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4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以下同）28,172 元，超過 96 年度臺灣地區平均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即 25,624 元 ($17,083 \text{ 元} \times 1.5 = 25,624.5 \text{ 元}$)，不符本市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之申領資格，乃以 96 年 2 月 5 日北市社三字第 095434119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2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8 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對設籍於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應依其障礙類別、等級及家庭經濟狀況提供生活、托育、養護及其他生活必要之福利等經費補助，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前項經費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49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身心障礙者及其同住扶養者，因無自有房屋而需租賃房屋居住者，或首次購屋所需之貸款利息，應視其家庭經濟狀況，酌予補助。前項房屋租金及貸款利息之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9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本辦法之房屋租金，係指身心障礙者及其同住扶養者，因無自有住宅而租賃房屋居住支付之租金。」第 3 條第 1 款規定：「身心障礙者及其同住扶養者具備下列各款規定，得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房屋租金補助：一、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者。」第 13 條規定：「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之申請、審核及發給等程序，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訂定作業規定辦理。」第 15 條規定：「本辦法未盡事宜，適用其他相關法令……。」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作業準則第 2 條規定：「本辦法第 3 條第 1 款所稱家庭總收入，其應計算人口之範圍，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 91 年 5 月 3 日府社三字第 091074176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1 年 5 月 10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二、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中關於房屋租金及貸款利息補助事項之權限。……」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原處分機關計算訴願人全家人口平均每月所得高於 96 年度臺灣地區平均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25,624 元）之資料有誤，故檢附 94 年度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查調之全家 4 口之各項財產所得影本，希望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核訴願人之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申請。

三、卷查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臺北市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作業準則第 2 條及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配偶、父親、母親共 4 人，依 94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

- (一) 訴願人（63 年○○月○○日生），查有薪資所得 3 筆計 297,019 元，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24,752 元。
- (二) 訴願人配偶○○○（66 年○○月○○日生），查有薪資所得 1 筆計 359,113 元，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29,926 元。
- (三) 訴願人父親○○○（7 年○○月○○日生），查有執業所得 1 筆計

300,000 元，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25,000 元。

(四) 訴願人母親○○○（24 年○○月○○日生），查有薪資所得 1 筆計 300,000 元，營利所得 1 筆計 96,096 元，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33,008 元。

綜上，訴願人全戶 4 人，家庭每月總收入為 112,686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28,172 元，超過 96 年度臺灣地區平均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即 25,624 元，此有 95 年 12 月 26 日列印之 94 年度訴願人全戶各類所得財稅資料查詢報表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謄本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計算訴願人全家人口平均每月所得有誤乙節。經查原處分機關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之 94 年度財稅資料，與訴願書所檢附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94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相同。是訴願人前述主張，與事實不符，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家人口平均每人每月所得超過法定標準，而否准訴願人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助之申請，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5 月 16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